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我们作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是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及实际情况而确定的，有利于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王琨、西小虹、孙富春

2024 年 11 月 28 日